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4,555,510.8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并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09,489.06
2. 本期利润	436,930.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4,992,441.7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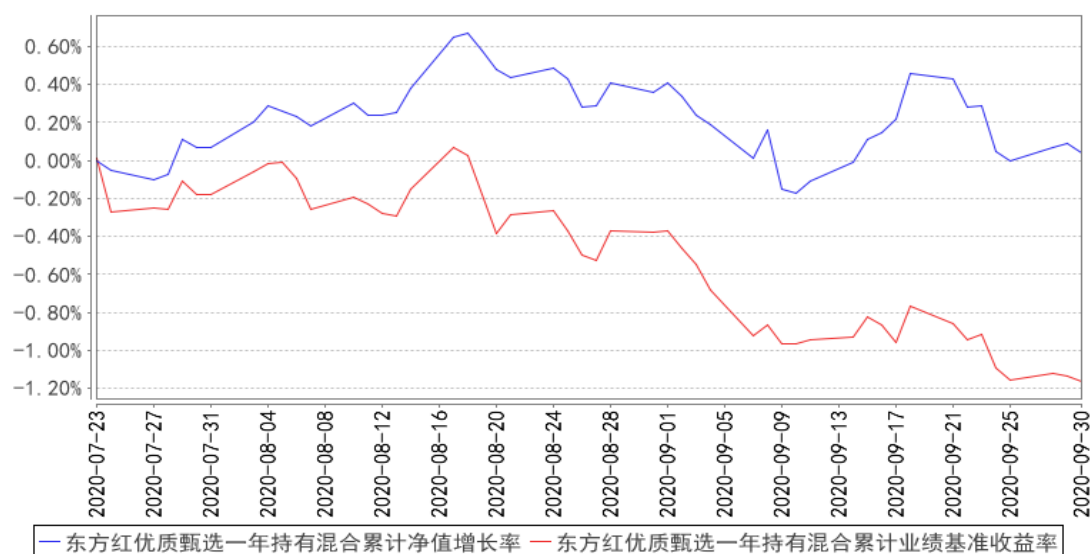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04%	0.11%	-1.17%	0.11%	1.2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佳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23 日	—	5 年	2019 年 08 月至今任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1 月至今任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至今任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3 月至今任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7 月至今任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支持高级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丁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8 月 27 日	—	8 年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20 年 08 月至今任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9 月至今任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牛津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投资经理,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方面，受益于防疫常态化下的内需修复，以及海外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带来的外需改善，三季度各类经济指标延续了二季度的回升趋势。7 月初收益率冲高回落后，8 月份继续上行，进入具有配置价值的区间。由于疫情仍然存在，且四季度疫情可能反复，叠加美国大选，市场逐渐进入一个对数据及消息钝化的状态，收益率进入窄幅震荡。虽然退出了上半年的超常规货币操作，三季度市场流动性仍保持在较为充裕的状态，特别是 9 月下旬央行对资金面的呵护。整体资金价格较上半年有所抬升，中短期利率债与 7 天资金成本的利差空间压缩，杠杆带来的收益下降。组合一方面通过信用挖掘，努力提高组合的票息收益，另一方面配置高等级信用债，适当拉长组合久期。

权益方面，3 季度 A 股在经历了 7 月初大幅上涨后呈震荡走势，上证综指 3 季度上涨 7.8%，创业板指上涨 5.6%，组合的权益仓位获得了良好回报。展望未来，从宏观环境来看，在消费修复、投资持续改善和出口复苏的驱动下，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宏观经济大概率仍能维持复苏态势。从流动性来看，随着经济的复苏，流动性的宽松局面已经边际转弱，货币政策也以稳货币、稳信用为主。从股市估值来看，当前各个行业间的估值分化较大。综合而言，我们仍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维持对基本面稳健、估值性价比高的价值蓝筹股的配置。

转债方面，3 季度转债指数的走势基本和股票市场一致，在经历了 7 月上旬的大幅反弹后震荡下行，中证转债指数 3 季度上涨 4.6%。从转债估值来看，当前转债整体估值水平处于相对合理区间，但是个券间的分化较大，优质公司的转债享受了较高的估值溢价。当前转债市场大幅扩容，为自下而上精选个券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因此未来我们会继续挖掘基本面优质、估值合理的转债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04 元；本报告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7,538,463.24	9.68
	其中：股票	127,538,463.24	9.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39,300,758.00	86.46
	其中：债券	1,139,300,758.00	86.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89,387.25	1.46
8	其他资产	31,750,711.26	2.41
9	合计	1,317,779,319.75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359,067.00	0.63
C	制造业	66,499,305.77	6.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79,648.00	0.28
E	建筑业	4,595,147.00	0.46
F	批发和零售业	16,793.79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8,860.00	0.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78,779.68	0.39
J	金融业	24,883,083.00	2.48
K	房地产业	8,644,905.00	0.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4,800.00	0.3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69,234.00	0.0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08,840.00	0.28

S	综合	-	-
	合计	127,538,463.24	12.6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386,100	6,359,067.00	0.63
2	000333	美的集团	72,600	5,270,760.00	0.52
3	000002	万科A	181,100	5,074,422.00	0.50
4	000001	平安银行	331,400	5,027,338.00	0.50
5	002415	海康威视	130,100	4,958,111.00	0.49
6	600741	华域汽车	197,080	4,907,292.00	0.49
7	600887	伊利股份	124,000	4,774,000.00	0.48
8	600036	招商银行	130,900	4,712,400.00	0.47
9	002142	宁波银行	146,700	4,618,116.00	0.46
10	601186	中国铁建	554,300	4,595,147.00	0.46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9,887,000.00	17.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865,000.00	2.97
4	企业债券	385,178,600.00	38.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9,112,000.00	24.79
6	中期票据	39,753,000.00	3.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0,411,158.00	11.98
8	同业存单	164,959,000.00	16.41
9	其他	-	-
10	合计	1,139,300,758.00	113.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3420	20 光明 01	700,000	68,313,000.00	6.80
2	112005056	20 建设银行 CD056	700,000	67,949,000.00	6.76

3	163910	20 中证 16	600,000	59,808,000.00	5.95
4	042000276	20 国电 CP001	600,000	59,394,000.00	5.91
5	143644	18 复地 01	500,000	49,990,000.00	4.9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期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平安银行（代码：000001）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等 15 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深圳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720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宁波银行（代码：002142）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设立时点性规模考核指标、股权质押管理不合规，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4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本基金持有的 20 农业银行 CD067（代码：112003067YH）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等行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50 万元；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贸易融资业务漏报等 6 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230 万元；因“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200 万元；因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 24 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被银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

本基金持有的 20 建设银行 CD056（代码：112005056YH）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国别风险管理不完善等 2 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合计 80 万元；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漏报等 7 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230 万元；因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等 8 项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3920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224.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45,627.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55,859.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750,711.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5	18 中油 EB	39,844,000.00	3.96
2	132009	17 中油 EB	38,663,373.60	3.85
3	132008	17 山高 EB	10,300,000.00	1.02
4	132011	17 浙报 EB	9,898,810.00	0.98
5	113024	核建转债	5,158,000.00	0.51
6	110045	海澜转债	4,863,000.00	0.48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4,555,510.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4,555,510.8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